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政府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所有職位)有 1 678 個首長級職位及 174 624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76 302 個職位。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5 年 11 月提交 ECI(2015-16)12 號文件，預測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4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重設／延長 1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因此，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預測可能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 附件1 (a) 淨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
- 附件2 (b) 開設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10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以及
- 附件3 (c) 開設 1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5.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6. 另外，各局／部門不時檢視首長級人手，若有需要可能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

7. 政府會繼續審慎監察和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政府訂有嚴謹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8. 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2,70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目前預計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建築署	支援與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有關的政策措施。	總園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律政司	處理與政制及選舉事宜有關的主要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環境保護署	領導專責科別，監督一籃子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推廣減廢回收，並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香港警務處	掌管刑事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提升警隊處理網絡威脅及網上罪行的能力，應付有關罪案日益增加的挑戰。	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知識產權署	貫徹落實香港的專利制度改革，並加強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應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因香港實施新的國際措施和履行國際義務，提高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而帶來的繁重工作量。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稅務局	提升稅務局印花稅署的能力，就推行各項印花稅相關政策措施提供支援服務。	總評稅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禮賓處	把禮賓處處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職級長期重訂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 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禮賓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及相關本地工 程。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路政署延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及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開 設期一項)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消防處	把部門秘書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升格 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以應付愈見複 雜的工作，並加強向高層管理人員提 供的行政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水務署	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加強人力策劃。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水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總計			+7	

目前預計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設立專責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推展並管理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計劃，推動大嶼山可持續發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由專責首長級人員提供專業支援，領導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食物安全中心推展重訂和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以便有效管理數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加強食物科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與食物安全政策有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司法機構	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工程策劃及產業組的支援，以應付因處理司法機構長遠辦公地方需要而增加的工作量。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社會福利署	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以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郵輪旅遊的發展，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運作和發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一 中央政策組	提供充足的首長級層面支援，確保策略發展委員會維持有效和高效率的運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發展局	繼續掌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及相關本地工程。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路政署延長重 行調配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 位的開設期一項)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民政事務局	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 援，以繼續推行關愛基金的措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9	8

目前預計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司法機構	加強相關法院／審裁處的人手編制，以應付西九龍法院大樓啟用後相關法院／審裁處的運作需要。	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2
	應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實施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增加的工作量。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4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5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2
	總計		
